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6日，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邮件和微信等形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并将相关提案和附件发送给各位监事及各相关人员。

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如期召开。监事会主席张文华女士、监事周荣德先生均以电话通讯的方式参加会议，监事王燕红女士现场参加会议；公司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王光辉先生以电话通讯的方式列席会议，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总监洪建章先生等有关人员现场列席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文华女士提议、召集和主持。

全体与会监事均确认：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了如下提案：

1.00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个三年发展战略规划书》的提案

为明晰发展方向、确立发展目标，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结合环保产业趋势和经营现状，公司特编制《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个三年（2019年8月-2022年12月）发展战略规划书》。

全体监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提案获得通过。

2.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提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 $\leq 3,000$ 万元且 $\geq 2,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 ≤ 9.00 元/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为回购预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内办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事宜。

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且有利于发挥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其责任感和使命感，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全体监事均无异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用作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提案获得通过。

本次股份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表决。

3.00 关于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之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为规范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

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前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统一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调整, 符合相关规定, 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均无异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该提案获得通过。

4.00 关于适用财政部新财务报表格式之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的通知, 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半年度)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会计准则。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的情形。全体监事均无异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提案获得通过。

5.00 关于同意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与盘锦天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大额采购合同的提案

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简称“中油三维丝”）与盘锦天禹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天禹化工”）签订采购合同，主要内容为中油三维丝向天禹化工采购沥青，合计采购金额为 145,021,080.00 元。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的版本为准；相关内容已于 2019 年 7 月 8 日披露，详见《关于全资三级子公司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签订大额采购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前述合同的签订确保了中油三维丝开展贸易业务的货品供应来源，有助于进一步推动中油三维丝主营业务的拓展；前述合同若顺利实施和验收，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

本次签订大额采购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大额采购合同的签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监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提案获得通过。

6.00 关于同意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宜兴市中新广贸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提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疆三维丝”）与宜兴市中新广贸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约，主要内容为新疆三维丝向宜兴市中新广贸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解铜，销售金额为 139,500,000.00 元人民币。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的版本为准；相关内容已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披露，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本次大额销售合同的签订是新疆三维丝在贸易业务上取得的又一重要订单，有助于进一步推动新疆三维丝主营业务的拓展；本次大额销售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

绩产生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

本次签订大额销售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大额销售合同的签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监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提案获得通过。

7.00 关于同意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提案

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简称“中油三维丝”〕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两次签订合约，主要内容为中油三维丝向广汇实业销售沥青产品，累计合同金额：148,000,000.00 元人民币。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的版本为准；相关内容已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披露，详见《关于全资三级子公司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

本次大额销售合同的签订是中油三维丝在贸易业务上取得的又一重要订单，有助于进一步推动中油三维丝主营业务的拓展；本次大额销售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

本次签订大额销售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大额销售合同的签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监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提案获得通过。

8.00 关于同意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与新疆新业华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提案

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简称“中油三维丝”〕近期与

新疆新业华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四次签订合约，主要内容为中油三维丝向新疆新业华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沥青产品，累计合同金额：150,326,000.00 元人民币。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的版本为准；相关内容已于 2019 年 8 月 6 日披露，详见《关于全资三级子公司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

本次大额销售合同的签订是中油三维丝在贸易业务上取得的又一重要订单，有助于进一步推动中油三维丝主营业务的拓展；本次大额销售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

本次签订大额销售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大额销售合同的签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监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提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